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2022年12月末发行完成,分别假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况(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发行和转股的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902,766,02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2022年7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及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17.37元/股为转股价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上限为141,047,783股(含141,047,783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43,813,811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

4、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公司2021年度分红金额测算为15,042.45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分红金额与2021年度分红金额一致,且于2023年6月作出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现金分红的承诺);

5、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2022年度和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较上一年度持平;

(2)较上一年度增长10%;

(3)较上一年度增长20%。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假设一:2022年、2023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普通股股数(股)	2,902,766,028	2,902,766,028	3,043,813,81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79,032.03	1,711,666.05	1,711,666.0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11,666.05	1,844,300.06	2,089,30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676.46	147,676.46	147,6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0,183.93	140,183.93	140,18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8.31%	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7.88%	7.38%
假设二:2022年、2023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0%			
普通股股数(股)	2,902,766,028	2,902,766,028	3,043,813,81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79,032.03	1,726,433.70	1,726,433.7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26,433.70	1,890,079.77	2,135,07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2,444.11	178,688.52	178,68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202.32	169,622.55	169,62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6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9.88%	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9.38%	8.79%
假设三:2022年、2023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20%			
普通股股数(股)	2,902,766,028	2,902,766,028	3,043,813,81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79,032.03	1,741,201.34	1,741,201.3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1,201.34	1,938,812.99	2,183,81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7,211.75	212,654.10	212,65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8,220.72	201,864.86	201,86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3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0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11.56%	1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0.97%	10.29%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转股数量增加,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5,000.00万元(含2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302,064.31	245,000.00
合计		302,064.31	245,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量保持高速增长,对公司快件分拣和转运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以提高公司的分拣转运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持续提高转运环节的效率,稳定公司业务质量,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快递核心业务为主体,积极嫁接周边产业,为提升国民经济运行效率、推动新经济发展、提高居民消费水平等提供基础性支撑。

公司积极实施快递业务"客户分群、产品分层"竞争策略,持续提升标准快递市场份额,开发高附加值时效产品,以丰富的产品线向上下游不同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服务,探索用优质的服务品质创造新的增量价值。作为国内快递行业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将网络信息平台、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与业务深度融合,通过自营转运枢纽、改善货品结构、实施加盟商自跑等措施,实现了快件时效、人均效能、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等管理指标的持续提升,运营成本和全程时效有效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分拣转运能力和服务质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作为国内快递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多年来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操作熟练的业务人员,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成熟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使公司能全面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相关人员熟悉行业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公司致力于持续掌握核心技术、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保持对技术的升级迭代,先后历经了单层自动分拣线、双层自动分拣线和四层自动分拣线的持续更新换代。截至2021年末,公司自动化设备资产值为61.73亿元,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例约44.68%。公司通过自动化设备等新科技、新技术赋能全网,并依托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持,实现互联互通的操作、运输、分拣、信息识别管理工作。公司强大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证。

(三)市场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网络建设,是较早实现网络扁平化、平台化、信息化的公司之一。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全国设立76个自营枢纽转运中心,枢纽转运中心的自营比例为100%;公司在全国拥有3,893个加盟商及32,274个网点及门店(含加盟商),加盟比例为100%;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除青海的玉树、果洛州和海南的三沙市外已实现100%全覆盖;县级单位覆盖率96.56%,乡镇级覆盖率97.87%;同时,在末端服务上,公司已经建成涵盖网点、快递超市、智能快递柜、社会性资源共配等多元、立体式末端服务体系,逐步加强网络的延伸性和末端网点的处理能力,截至2021年末公司各类末端服务资源已超过7万家(个)。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督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等,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

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1、财务数据更新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了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将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更新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财务数据。

2、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本次发行概况	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245,000.00万元(含245,000.00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3、分红数据更新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修订了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原则调整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本次调整前后情况如下表: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2.14元/股	12.26元/股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	2,964,806.52元	2,994,112.68元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7.97元/股	7.94元/股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	2,058,730.70元	2,050,981.40元

一、调整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2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41,28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元/股。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2021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2,93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元/股。

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5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7元/股。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2021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5,31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7元/股。

因公司在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前,已经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调整。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2,528股,其中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44,218股;拟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8,310股。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020年6月6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30,190,2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230,190,268股变为2,899,247,348股。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1=(P0-V1)/(1+N1)=(15.63-0.239)/(1+0.3)=11.84元/股。

2021年7月9日,公司公告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902,766,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完成。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2=(P1-V2)/(1+N2)=(11.84-0.049)/(1+0)=11.79元/股。

2022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902,766,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成。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3=(P2-V3)/(1+N3)=(11.79-0.052)/(1+0)=11.74元/股。

经调整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11.74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44,218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两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2.10%。

P4=P3×(1+2.10%×D÷365)=11.74×(1+2.10%×772÷365)=12.26元/股

其中:P4为回购价格,P3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

综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6元/股,回购数量为244,218股,公司用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2,994,112.6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四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021年7月9日,公司公告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902,766,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完成。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1=(P0-V1)/(1+N1)=(7.92-0.049)/(1+0)=7.87元/股。

2022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902,766,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成。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2=(P1-V2)/(1+N2)=(7.87-0.052)/(1+0)=7.82元/股。

经调整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7.82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58,310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1.50%。

P3=P2×(1+1.50%×D÷365)=7.82×(1+1.50%×387÷365)=7.94元/股

其中:P3为回购价格,P2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

综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4元/股,回购数量为258,310股,公司用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2,050,981.4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原则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00.00万元(含245,0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2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00.00万元(含245,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302,064.31	250,000.00
合计		302,064.31	2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5,000.00万元(含2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302,064.31	245,000.00
合计		302,064.31	245,000.00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10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00.00万元(含245,0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对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10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00.00万元(含245,0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对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原则调整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6元/股,回购股数为244,218股,公司用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2,994,112.68元。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4元/股,回购股数为258,310股,公司用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2,050,981.40元。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本次董事会调整事项组织办理上述回购注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修订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25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00.00万元(含245,000.00万元);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50,000.00万元调整为245,000.0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50,000.00万元调整为245,000.00万元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结合最新经营情况,更新了行业及公司2021年业务量等数据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结合最新经营情况,更新了公司2021年自动化设备布局和研发投入等情况
	(四)项目投资概况	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50,000.00万元调整为245,000.00万元
	(五)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更新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文件情况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25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康力JLC2;期权代码:037148;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88,5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97,652,687股的0.0738%,行权价格为6.63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3年6月24日当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59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88,500份,行权价格为6.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5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2人调整为48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1,980.00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850.00万份调整为1,842.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130.00万份调整为13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7月27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3万份股票期权。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42万份调整为1,839万份。

6、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6.93元/股;确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5月24日,同意向6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3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条件;另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8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38万份调整为135.20万份,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

8、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790,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38,000份,行权价格为6.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9月16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442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39,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97,652,687股的0.6443%,行权价格为6.93元/股。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1,091,000份股票期权;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3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2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4,872,000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9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88,500份,行权价格为6.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6月24日届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5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69,911,298.44元,对比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663,130,278.47元,增长41.13%,已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21%的要求;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7,844,063.95元,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7,219,505.24元,已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利润不低于3.50亿元的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除6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无法行权,其余5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1,740,6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5,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于2020年9月18日实施完毕。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1,740,6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785,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1年5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93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0,490,1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7,162,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3元/股。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3元/股调整为6.63元/股。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1)鉴于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30,000份;同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对该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6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90,000份。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注销事宜。

(2)公司董事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其已获授的合计218,000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鉴于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609,000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14,000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鉴于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125,000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25,000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91,000份。

除上述调整外,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人数: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共59人。

3、可行权数量:58.85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97,652,687股的0.0738%。

4、行权价格:6.63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行权期限:自2022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4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588,5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3,164,329	34.25	273,164,329	34.22
高管锁定股	273,164,329	34.25	273,164,329	34.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488,358	65.75	525,076,858	65.78
三、总股本	797,652,687	100.00	798,241,18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根据公司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2022年摊销成本183.42万元(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1日